

建立伏博士始末
會典簡明錄



15222

212
1

建立伏博士始末

孫星衍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建立伏博士始末（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建立伏博士始末

此據平津館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建立伏博士始末序

伏博士之建立，發端於星衍，而成於撫部和寧公、吳方伯俊、劉學使鳳詒者也。星衍以嘉慶元年權臬使，在歷下，欲奏請建立伏博士，或言故相某擅權，方廢兩司專達舊章，言之事必不成，乃具稿移呈學政，而屬鄒平故李令瓊林訪求伏氏嫡裔，資給之使讀書。越七年，竟得入告，奉俞旨，准以伏生六十五代孫敬祖、世襲五經博士。夫孔子微言大義，七十子得其傳，有漢諸儒授其學，伏生傳書二十九篇，其功尤在絕續之際，壁藏其文，而口授其義，使五帝三王之訓典不墜於地，自非後世諸儒說經立行，列身兩廡者可比，明人無識，不爲有漢一代諸儒請立博士，且不及伏生數千年缺典，待發於國朝，不可不記述始末，以彰一代興廢繼絕之盛治。伏生系出子賤，見顏之推引單父子賤碑，唐宋人姓氏書所載，世系淵原不同，虛造益官著錄，時爲鄒康成並請建立博士，奉部駁，以毛氏詩、戴氏禮等不便一體建立爲詞，不知鄭氏於易書詩三禮三傳皆有注義，獨集經學之大成，躋之身通六藝之儒，過無不及，頃又具稿會議，邱方伯庭濤再請大府上聞，星衍將以明春親訪鄒平伏徵君墓，會商當道，修理祠廟，刻石書事，以垂永久，聊書其略於簡端。嘉慶十一年長至後五日，賜進士及第山東督糧道晉階二品銜星衍撰。

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上

公牘

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署按察使司孫、咨山東學院曹、爲咨呈事。本司查國家擇先聖賢之後、置五經博士、授以世職、所以崇儒重道、典禮優渥、其制仿自明景泰時、歷代增置、至我朝修明祀典、自孔門十哲、上溯周公、旁及關雎、下至宋儒、皆爲置立五經博士、至周至備、考列朝五經博士之設、或以制禮作樂、或以身通六藝、或以闡揚道統、惟漢代諸儒、承秦絕學之後、傳授經文經義、去古不遠、皆親得七十子之傳、若伏生、鄭康成、其功在經學絕續之際、較七十子爲難、又迥在唐宋諸儒之上、今世祠墓子孫、現在本屬鄒平、高密之境、允宜會同貴院、將二賢學行、奏請國家、予以曠典、以昭先賢傳道之報、考尙書出於伏生、壁藏、又口授其義、始有今文二十八篇顯於世、及孔壁得古文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其無今文可證者、凡十六篇、竟不能讀、又無能註者、謂之逸書、存於故府、今之孔傳、梅賾所上、非孔壁古文、朱文公疑之、是漢無伏生、則尙書不傳、傳而無伏生、亦不明其義、卽古文書、後出孔壁、無伏生之今文、亦不能識讀、是伏生一人、爲唐虞三代、微言道統之所寄、今鄒平有伏氏、諸城有宓氏、皆其後也、鄭康成爲東州大儒、於易、書、詩、禮、論語、孝經、皆有傳註、欽定諸經義疏、多引鄭註、唐儒正義、推闡其說、宋儒章句、沿襲其詞、至乎三代禮儀、服物典章、周程張朱、註解、不出鄭註範圍、亦或遜其精密、故范史以孔書遂明稱之、核其行事、見

於史傳亦無可議。今其祠墓子孫現在高密。前學院阮曾加修葺。又爲設奉祀生。或以前代置五經博士。重在道統。不知道存乎經。統本於堯舜禹湯文武。伏生不傳尙書。道何所存。統何所述。東晉板蕩。經師失傳。諸經之義。豈能臆說。賴鄭康成集漢儒之大成。經義無康成。則淵源幾絕。唐宋諸儒。何由復傳道統。幸值我國家久道化成。興廢繼絕。伏生鄭康成祠墓子孫適在東省。地方官自宜陳請增置五經博士。以爲世職。維學院有激揚風化之責。事關崇奉先賢。本司不便專政。爲此咨呈貴院。挈本司銜名具稿上聞。並祈指正裁奪。賜覆施行。

嘉慶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鄒平縣知縣李詳濟南府金。爲查明先賢嫡裔。詳請承襲。以隆祀典事。卷查嘉慶二年正月初四日。蒙本府票內開一件。爲咨呈事。嘉慶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蒙學院曹牌開。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據署臬司孫咨稱。先儒伏生鄭康成宜陳請增置五經博士等情。到院查五經博士承襲定例。由藩司核議。詳請撫部院具題。咨部辦理。茲據呈請增設事關題請。應飭該地方官查明伏生鄭康成嫡裔。開造事實清冊。妥議通詳等因。到府。合行轉飭。又於嘉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蒙本府憲票前事內開。本年五月十二日。蒙布政司票開。前准臬司咨查先儒伏生後裔。伏氏係鄒平縣人。增置五經博士。以光祀典等因。當經抄錄行查去後。迄今日久。未據詳覆。合行飭催等因。到縣。蒙此遵即差查去後。嗣據卑縣伏生鄉伏中興同伏敬祖呈稱。爲遵諭陳明。懇恩轉詳事。切身始祖名勝。爲秦博士。及漢文時。口授傳今文尙書。宋咸平三年。追封乘氏伯。居古濟南城東關。今祠墓在鄒平城北十八里。二世三世四世名

諱無考。至五世祖儒、當漢武時客東武。因家焉。六世、七世、亦無考。八世祖名理、當代名儒、受詩於匡衡。九世祖名湛、漢成時拜大司徒、封陽都侯、家藏宗圖二世、三世、四世、以及六世、七世、闕名、與漢書所載伏氏世系、適相符合。實無從再爲確查。闕文十世祖名翁、爲湛之子、亦嗣陽都侯爵。至十六世祖典、當漢獻時、國除、累世傳至元代、有名伏步者、當順帝末年、青州府屬縣兵荒特甚、遷居鄒平北鄉、載在家乘、步係始祖。四十六世孫、湛祖三十八世孫、此回籍鄒平之始祖也。又傳至六十一世名永芳、前任縣主程、於康熙三十五年、選爲奉祀。乾隆十一年、前任縣主雷、又選身父名紹先、爲奉祀。均蒙賜給、縣文可驗。又傳至身、爲始祖六十三世孫、身姪孫、爲始祖六十五世孫。現今蒙古憲飭查後裔、宜陳請增置五經博士。身年已老邁、不堪承襲。身姪孫敬祖、年十歲、現在從師肄業。於嘉慶元年、奉祀陪祭、爲始祖六十五世孫。爲湛祖五十七世孫。守墓祭奠、歷經數百年矣。理合將遷徙回籍緣由、懇請轉詳上憲、奏請授敬祖世襲五經博士。以昭二千餘年曠典。伏祈恩准轉詳、計粘呈宗圖一紙等情。據此、卑職會同儒學、覆查無異。該鄒平縣知縣李瓊林、查看得奉憲飭查先儒伏生後裔、請增置五經博士一案、緣伏生名勝、爲秦博士、及漢文時、口授今文尚書。至宋咸平時、追封乘氏伯、居古濟南城東園。今祠墓在卑職城北十八里伏生鄉。春秋官爲致祭。伏生五世孫伏儒、漢武時遷居東武、卽今之青州府屬也。載在漢書。至元代有名伏步者、係伏生四十六世孫。當順帝末年、值青屬兵荒、遷居卑縣城北伏生鄉。累世相傳。至六十一世名永芳、康熙年間、前任程令、選爲奉祀、令其陪祭。至乾隆十一年間、前任雷令、又選六十二世孫伏繼宗之兄伏紹先爲奉

祀生均未詳給部照。今紹先之子伏中興係伏生六十三世孫。現在年老務農。不能承襲。惟查六十五世孫敬祖年甫十齡。從師讀書。克承儒業。卑職伏思國家崇儒重道。凡先賢後裔。咸增置五經博士。以昭曠典。今查先儒伏生自秦火之後。口授尚書。今文二十八篇。以顯於世。是漢無伏生。則尚書不傳。傳而無伏生。亦不明其義。誠如前臬憲所咨。伏生一人爲唐虞三代微言道統之所寄。允宜選擇嫡裔。早爲承襲。以昭褒崇盛典。今查伏敬祖。是否係伏生嫡派。長支長孫。除宗圖之外。別無考證。惟查卑縣境內。現在除伏繼宗。伏中興。伏敬祖三人。並無伏姓其人。則伏敬祖爲伏生嫡派。似無疑義。應請卽令伏敬祖承襲五經博士。以符盛典。緣奉飭議。理合取具宗圖。並地隣戶族甘結。造具歷履清冊。加具印結。會同儒學具文詳請憲臺察核施行。

嘉慶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布政使司全詳巡撫部院惠爲詳請增設五經博士。以光祀典事。嘉慶五年四月初三日。蒙前巡撫部院蔣批。據鄒平縣先儒伏生增設五經博士緣由。蒙批查增設五經博士事。關鉅典。未便草率。據詳先儒伏氏祠墓子孫俱在該縣城北。有無碑誌書籍考證。其祠堂建始何年。現在作何修理。墓道何所。曾否設有奉祀生。現在本支人數若干。詳內均未查明聲敘。礙難核辦。仰布政司轉飭詳細確切查明祠墓實據。取具世系宗譜圖說。詳請察奪。仍候學院批示繳等因。批司蒙此。當經錄批轉飭詳查祠墓實據去後。茲據濟南府知府德生詳。據鄒平縣李瓊林詳稱。遵卽復查。據卑縣伏生鄉伏繼宗呈稱。緣身始祖名勝。前爲秦博士。宋咸平二年。追封乘氏伯爵。配享聖廟東廡。墓在鄒平縣城北一

十八里伏生鄉。卽今縣誌所載古濟南郡東關也。其祠之創建年遠莫稽。墓前碑記至順二年重修。禮部尙書張起巖撰文。後歷元明以及國朝。重修數次。俱有縣誌碑文可考。縣誌內載伏墓林烟圖。爲邑十六景之一。又載墓有牆。旁有祠。祠旁有書院。爲朔望講學之所。今墓與書院俱廢。僅有墓坵墓道。碑在鄒邑城東七里鋪東西大路北。與墓南北對直。相隔十八里。墓東南旁現有祠三間。東西書樓二座。祭庭三間。大門一座。查漢書載伏生世系。始祖名勝。卽傳經之伏生。二世無名。三世有記載無名。四世無名。五世名儒。武帝時客東武。因家焉。六世七世俱無名。八世名理。當代大儒。以詩授成帝。至湛爲始祖九世孫。光武徵拜大司徒。封陽都侯。漢書與身家所傳譜系相合。雖有闕名。實足信古而傳後。且嘗考家乘圖說。有始祖四十六世孫名步。爲身十七世祖。當元朝末年。自青歸鄒。世守祠墓。治祭陪祭。已數百餘年。至康熙三十五年。前任縣主程選。身父名永芳。爲奉祀。名載重修碑記。乾隆十二年。前任縣主雷又選。身堂兄名紹先。爲奉祀。給縣印札。實未領有部照。紹先係現在詳請承襲五經博士伏敬祖之曾祖也。現今本支人數。身爲始祖六十二世孫。外惟姪曾孫敬祖。爲始祖六十五世孫。身年七十六歲。無子嗣。敬祖年十歲。祖父皆沒。從師溫習四書。並熟易詩書三經。則爲乘氏伯嫡裔大宗。堪充添設五經博士選者。止有敬祖一人。身伏思傳經支葉。閱二千餘年之久。僅存此一老一幼。零丁孤獨。如一線之未絕耳。懇恩轉詳。計粘宗圖一紙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擬合取具宗圖。具文詳請本府核轉等情。到府。卑府覆查無異。擬合將送到宗圖冊結。轉詳本使司核轉等情。到司。據此。該本使司查得先儒伏生。爲有漢大儒。口授尙書於秦火

之餘厥功甚鉅似宜選擇嫡裔承襲博士以光祀典茲據濟南府縣查明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克承儒業堪膺充補五經博士之職取造冊結宗圖前來理合備由具文詳請憲臺察核施行

嘉慶七年正月十九日山東巡撫和疏題爲請詳增設五經博士以光祀典事云該臣看得先儒伏生爲有漢大儒口授尙書於秦火之餘厥功甚鉅似宜選擇嫡裔承襲博士以光祠典今據布政使吳俊詳稱據濟南府行據鄒平縣查明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克承儒業堪以充補五經博士之職取造冊結宗圖墨揭碑文並伏生所載縣誌文記詳送到司擬合詳請會核具題等情呈詳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冊結宗圖墨揭文記送部外謹會同學政臣劉合詞具題伏祈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會題請旨

嘉慶七年四月初二日禮部疏題前事云該臣等議得自古先賢鉅儒博考經濟垂世立教或繼達未及其身斯旌揚宜歸于後茲據該撫疏稱先儒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請設爲五經博士等語臣等伏查伏勝爲秦博士秦時焚書六經幾至息傳漢孝文時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賴伏勝口授尙書于晁錯自是典謨誓誥之文藉以不墜其傳經之功甚鉅既據該撫查明伏勝祠墓碑記遺蹟尙存嫡派子孫世系可考似應添設世襲五經博士一員以廣酬庸之典以昭崇文之治應如該撫所請伏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立爲五經博士先行咨部註冊俟伊年及十五以上給咨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咨吏部給劄恭候命下之日行文吏部並該撫查照辦理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禮部疏題、爲請旨事。准前任山東巡撫全保咨稱、前准禮部議覆、前任山東巡撫和寧題請、伏生後裔、添設五經博士一疏、內開伏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應請立爲五經博士、俟年及十五以上、給咨送部考試、再行題請、承襲等因。于嘉慶七年四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據署布政司金光梯詳稱、據濟南府詳、據鄒平縣查明、應襲五經博士伏敬祖、年十七歲、應令赴部考試、取具印甘各結、呈送轉請給咨赴部考試等情。詳送前來。理合給咨該博士親賚赴部、投遞考試等因。移咨到部。該臣等議得、例載先儒後裔、應承襲五經博士人員、年十五歲以上者、由該省督撫給咨赴部考試。如果文理明順、題准承襲等語。查先儒後裔、前經臣部于嘉慶七年題、准添設五經博士、俟伊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年及十五以上、該撫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等因在案。今據前任山東巡撫全保咨稱、伏勝後裔、伏敬祖、現年十七歲、例應送部考試前來。經臣部考試得伏敬祖文理明順、與承襲之例相符、應准其承襲五經博士。恭候命下。臣部行知吏部、照例給劄。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下

祠墓

水經、漯水注、漯水東北逕東朝陽縣故城南。漯水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碑碣尙存。以明經爲秦博士。秦坑儒士。伏生隱焉。漢興。教於齊魯之間。撰五經尙書大傳。文帝安車徵之。年老不行。乃使掌故歐陽生受尙書於徵君。號曰伏生者也。漯水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太平寰宇記、臨濟縣本漢管縣地。伏生家在縣朝陽城東五里。按尙書傳、濟南伏生。按地里志、濟南郡是此也。

齊乘伏生名勝。濟南人。墓在朝陽故城東五里。見水經。

明一統志、伏生墓在鄒平縣東北一十八里。伏生祠在鄒平縣東北一十八里。

山東通志、鄒平縣伏勝墓。在縣東十八里。水經、漯水又東逕伏生墓前。是也。

山東通志、鄒平縣伏生祠。在縣東北十八里。祀秦博士伏勝。卽墓建祠。

世系

始祖勝。伏勝之後。子孫以爲氏。顏氏家訓、書證篇、據漢世所立單父東門子賈碑云、濟南伏生、卽子賈之後。勝爲秦博士。治尙書。始皇焚書。因壁藏之。至漢文帝時、年九十餘。以二十九篇授太常掌故轅錯。轅宏古文尙書序云、伏生年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是爲今文之學。史記漢書儒林有傳。 二世。闕名。 三世。闕名。漢書儒林傳云、伏生孫以治尙書徵。弗能明定。 四世。闕名。 五世。

武帝時。授經東武。周家

六世。關

七世。關

八世。理。以詩授成帝。爲高密太傅。見漢書儒林后蒼傳。爲高密太傅。見漢書儒林后蒼傳。

儒。見後漢書伏湛傳。

九世。鳳。見元和

湛。光武時。以名儒拜大司徒。賜爵關都侯。後漢書有傳。本傳云。湛九

世。湛。光武時。以名儒拜大司徒。賜爵關都侯。後漢書有傳。本傳云。湛九

氏。雲。祖二世。古今姓

以恭爲後。永平四年。帝臨幸辟雍。

拜爲司徒。恭子。官至東郡太守。

拜爲司徒。恭子。官至東郡太守。

人。位特進。見伏湛傳。

十三世。無忌。關

順帝時。爲侍中。校尉。永和元年。詔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裁

順帝時。爲侍中。校尉。永和元年。詔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裁

十四世。質。關

十五世。完。關

順帝時。爲侍中。校尉。永和元年。詔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裁

順帝時。爲侍中。校尉。永和元年。詔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裁

世典。十七世。嚴。見伏湛傳。

十八世。滔。關

宋元中。拜著作郎。遷游擊將軍。晉書文苑有傳。元初姓

宋元中。拜著作郎。遷游擊將軍。晉書文苑有傳。元初姓

也。十九世。系之。見伏湛傳。

二十世。允之。傳。本名唐之。見梁書伏曼容

梁書伏曼容

梁書伏曼容

司馬。出爲臨海太守。著周易。毛詩。喪

服集解。老莊。論語義。梁書儒林有傳。

二十二世。陋。梁書章內史。梁

梁書章內史。梁

傳。二十四世。至命。王。掌書記。見伏湛傳。

二十五世。立。二十六世。齊。二十七世。敬。二十八世

三十一世。適。著醫苑十卷。見萬姓

著醫苑十卷。見萬姓

雅。二十九世。思。三十世。惠。三十一世。適。著醫苑十卷。見萬姓

三十二世。度。三十三世。符。三十

三十四世。耀。三十七世。昌。三十八世。標。三十九世。若巖。四十世。平。

三十八世。標。三十九世。若巖。四十世。平。

四十一世。瑞。四十二世。琛。四十三世。仁。四十四世。濟。四十五世。光業。祖。宋淳祐進士。四十

四十六世。居公。四十八世。都。四十九世。獻。五十世。伯安。士。永壽知縣。

五十一世。景。五十二世。觀民。五十三世。翼。正德中淳化知縣。五十四世。式。五

五十四世。式。五

六世。步。元末。青州兵亂。同至都守墓。

五十一世。景。五十二世。觀民。五十三世。翼。正德中淳化知縣。五十四世。式。五

五十五世。思輔。正德舉人。見

正德舉人。見

姓統譜題名碑錄。

五十六世。揚。五十七世。傳。五十八世。復文。五十九世。連第。六十世

五十九世。連第。六十世

五十九世。連第。六十世

十五世。思輔。正德舉人。見

五十六世。揚。五十七世。傳。五十八世。復文。五十九世。連第。六十世

五十九世。連第。六十世

五十九世。連第。六十世

進章。六十一世永芳。康熙三十五年奉縣批。准奉祀。其名在碑記。永泰。六十二世繼宗。現年八十歲。乾隆十三年奉縣給祠奉祀。六十三世守興中興。六十四世尙忠尙文。六十五世敬祖。嘉慶七年奉旨。世襲五經博士。

藝文

史記儒林列傳

伏生者。張晏曰。伏生名勝。伏氏碑云。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問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尙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尙書以教矣。

漢書儒林傳

伏生。濟南人也。張晏曰。名勝。伏生碑云。故爲秦博士。孝文時。求能治尙書者。天下亡有。問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尙書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吳錯所不知者。凡十二篇。略以其意。屬讀而已。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尙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尙書以教。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爲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尙書徵。弗能明定。是後魯周霸。雒陽賈嘉。頗能言尙書云。師古曰。嘉者。賈誼之孫也。重修伏生祠記

暴秦焚滅經籍，欲愚黔首。黔首固未可愚，祇自愚以速滅亡。而經籍之在人心者，如日月之揭乎天，固亦不可得而滅也。噫，秦灰已冷，漢業聿新，孰謂禍難散亡之餘，間有伏生歸然久存，獨能壽遺經於胸臆，以傳來學，而新生民之耳目哉？是蓋天相斯人，界之以九十之年，而其所以托之者有在也。濟南鄒平縣治東北十餘里，號伏生鄉。伏生之墓在焉，即墓所有祠，歲久弊漏。縣尹大寧曹明叔視事之歲，躬拜祠下，瞻徘徊，瞻先賢之所藏，仰遺像之有託，慨然興懷，營修完飾，輪奐一新，率邑人士與凡在官者，具牲醴以祀，復專其子獻來請曰：願有述。起巖緬維先生之有功於斯文，天下所共知。後世論次其功，贈乘氏伯，號曰大儒，從享孔廟，天下通祀。惟鄒以其鄉獲私展其敬，既列祠縣學，又即墓建祠，其趨向可知也。會曹尹復能崇募葺祠，俾邑人益知有以景仰前哲，而進於學，於以化民成俗，是真能舉其職矣。起巖濟產也，聞其請，故不敢辭。既書其事，因附所見，俾來者有攷，仍繫以銘。按漢儒林傳：伏生，名勝，爲秦博士，壁藏書以避禁兵，後亡數十篇，獨以二十九篇教於齊魯。文帝欲召，時年已九十餘，老不能行，詔掌故晁錯往受之。衛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語教錯。孔安國書序：但云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藝文志：尚書二十九篇，乃其所受者。漢儒謂之今文。隋經籍志：乃云伏生口傳二十八篇，作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倪寬。寬授歐陽之子世傳，至曾孫高，謂之歐陽學。又張生傳夏侯都尉，有大小夏侯學。宋葉夢得以書出伏生者二十三篇，傳歐陽歙。崇文總目：尚書大傳二卷，爲伏勝撰。晁氏以爲勝終之後，歐陽生、張生，各誦所聞，特撰大義，名之曰傳，其說互有不同，要之今文尚書出於伏